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軍人懲罰法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編輯部
總編輯部
樣書
第219號
24年3月9日出版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846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932
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土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訂定合同印行各省商標及國貨訓練課事
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後再行咨各省商標局
呈委六司員以便接洽

據第二廳委員該公司呈表各一份均悉
所請各節除委以該廳核課各樣型而接
洽專員外准令電內政部咨各省商標局
與辦理並飭禁止翻印仰即查照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卅
日

蔣委員長訓詞

紀律爲軍隊命脈，故遵守紀律，與服從命令，乃爲軍人惟一之天職。惟紀律者，不分上下，更無厚薄，凡自統帥以至士兵，人人皆須以此爲準繩也。故階級愈高者，律已應愈嚴。凡紀律嚴明者，其對民間則能秋毫無犯，一塵不驚，其對匪部，則能上下一致，同仇敵愾。故紀律者，不但以維繫紀綱，而且藉之團結精神。

軍人懲罰法令摘要目錄

- 一 革命軍連坐法……………一
- 二 陸海空軍刑法……………六
- 三 陸海空軍懲罰法……………三九

軍人懲罰法令摘要

一 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要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

够支敵。必要陣亡在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保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要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腳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

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卽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六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七 軍長亦如之。

八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九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十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所屬之營長。

十一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所屬之連長。

十二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所屬之排長。

十三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以上所說的。是縱的連坐法。假使作戰的時候。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的。就要按橫的連坐法治罪。其條款如左。

一 奉命應援。遷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二 同一戰地。一部隊戰鬪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二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

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 第二十條之罪。
-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 十二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

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

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

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騙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

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之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自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伕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

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

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軍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優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

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

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

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
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被服艦船飛機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踪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

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四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一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一一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則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

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後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毀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長官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若勤務兵者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 見長官失敬禮者。
-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鬪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 三 輕檢束
- 四 申誠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

受懲罰如左。

- 一 降等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 四 禁足
- 五 罰役
-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

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

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

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

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

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

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長官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礮臺臺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

東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

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

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月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

罰者之直屬長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

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

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

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846B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軍人懲罰法令摘要（全一冊）

⊗〔定價銀七分〕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3
1145

標商冊註



~~I 43873~~